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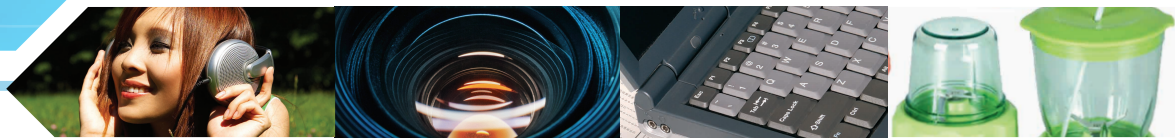
BEP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2010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潘可安先生
李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com.hk>

股份代號

2326

A futuristic cityscape with blue and purple lighting, featuring a large screen displaying a green landscape. The scene is filled with tall buildings and a complex network of structur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scal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high-tech and modern.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之業績已大大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終止製造家庭電器之業務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新董事所帶領的管理團隊努力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並繼續本集團家庭電器等產品之貿易業務。到目前為止所取得之成績教人振奮。在可得之財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成功重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將部分生產工序分撥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工廠代工，以繼續其製造業務。事實上，本集團不但將該工廠之製造能力用於繼續其家庭電器業務，憑藉有關製造能力，本集團且能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涵蓋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除迅速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外，主要憑藉透過本集團家庭電器業務所發展之業務網絡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有關行業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已經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目前專注於在中國分銷銷售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之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而本集團之電腦銷售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予亞洲市場。兩項業務自開業以來已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所專注於之產品及地區市場之增長潛力龐大。

實行管理層為恢復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而進行的所有業務方案後，喜見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較去年已大幅改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38,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倍；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2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5%**。每股基本虧損大幅減少至**0.11**港仙（二零零九年：**0.76**港仙）。

為了在快速轉變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市場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一個包括三個業務分類的平衡而具競爭力之業務組合。一方面，本集團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銷售額錄得健康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中國分銷銷售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以及銷售電腦產品予亞洲國家之買家的業務均迅速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市場位置。

前景

有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為刺激家庭電器需求的支持政策，再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金融海嘯恢復過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進展良好。為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研究和開發高增值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並且投資於預期會廣受歡迎的新產品之相關模具。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兩個高級日本品牌之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為進一步擴充該經營業務之規模，該附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機會，以取得在中國市場分銷其他高級品牌影像產品的分銷權。此外，該附屬公司正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以本身品牌推出一系列保健家庭電器產品，包括空氣清新機及電解水機。為於短時間內接觸目標客戶群，及作為其市場推廣計劃的第一階段，該附屬公司現正考慮與中國知名的電器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在廣東省透過其零售商店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亦正大力發展其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尤其是受歡迎程度迅速上升的上網筆記本電腦。本集團已經在中國與以台灣為基地的電腦製造商達成分銷協議，在東南亞多個國家分銷其筆記本電腦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以本身品牌開發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相關產品，以供在亞洲國家分銷銷售。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競爭激烈。為配合市場發展，本集團已經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推廣能力。

主席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正健康增長，而管理層亦正繼續尋求機會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事實上，管理層目前正在考慮各種策略性方案，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及穩定的前景。本人就未來幾年，在財政上，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增長表現將會更佳表示樂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編製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致謝

繼本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後，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全人、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及員工自本人獲委任以來所給予之支持。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於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孫祖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錄得營業額**38,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及毛利**3,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5.5**倍及**10.5**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2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5%**。本集團之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有所增長及擴充，且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於本年度內，由於一家負債超過資產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因此持續業務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2,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將部分生產工序分撥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一家工廠代工，以繼續進行其製造家庭電器之業務。透過運用該製造能力，本集團並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涵蓋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之八個月內，該業務產生營業額**31,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3**倍及**9**倍。

憑藉透過本集團家庭電器業務所發展之業務網絡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有關行業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已經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之消費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因此，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目前專注於在中國分銷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本集團之電腦銷售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亞洲國家之買家。儘管兩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開始其業務，然而，分銷及銷售消費影像產品業務已錄得營業額**4,24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3,000**港元，而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則錄得營業額**2,6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07,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之增長前景強勁及盈利潛力良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000港元），而由銀行結餘組成之速動資產為6,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2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8,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3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二零零九年：0.3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錄得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有正面發展以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零九年：14,347,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28,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3,000港元）為0.66（二零零九年：3.60），處於適度水平。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逐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模具有資本承擔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

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失去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因此BEP (Chi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直至該日期為止，BEP (China)所接獲若干供應商之申索總額為人民幣3,368,000元(相等於3,845,000港元)。

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以及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清盤管理人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失去對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直至該日期為止，BEP (HK)所接獲之申索總額為22,252,000港元。

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EPMS由於無力償債而進行自願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失去對BEPMS之控制權，因此BEPMS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BEPMS正在進行自願清盤，而其負債超過其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2,142,000港元。

有關訴訟及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清盤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7及31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總數共15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6,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蘇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李曉明先生

5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電子設備生產及貿易與及管理投資項目之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

潘可安先生

6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30年於塑料及印刷行業與及管理商業企業之經驗。潘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0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喜臨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上市。

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於過往年度，其附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虧絀為40,902,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63,884,000港元減累計虧損104,786,000港元。概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潘可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陽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蔡端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張昱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李曉明先生、潘可安先生及陳廣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	55.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分別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設立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根據該計劃未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82%。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本公司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上限。然而，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並無於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會全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授出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需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及於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1)	55.75%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1,752,000	0.04%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2及3)	15.46%
張曦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2及3)	15.46%
Elite Agent Limited(「Elite」)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50,000,000 (附註3)	15.46%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tale」)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50,000,000 (附註3)	15.46%

附註：

- 該等股份分別由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2. 宏躍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曦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宏躍抵押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予Elite及Longtale，作為根據貸款協議向張曦先生提供融資之抵押(「股份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Elite及Longtale根據股份抵押行使銷售權利，並出售本公司2,703,000,000股股份予Long Channel。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Long Channe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20%及7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74%及95%。

概無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以及可予比較市場資料後檢討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於本年內，董事會不斷努力識別及制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董事會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4頁之「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財務、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之策略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二十四次會議。各名董事出席之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12/24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13/24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2/24
潘可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24
陳陽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1/24
張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1/24
蔡端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1/24
張昱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4/24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5/24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6/24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0/24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4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4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孫粗洪先生和蘇家樂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管董事之繼承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當董事會出現職位空缺時，董事會將根據現有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物色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符合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推薦以尋求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杜恩鳴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廣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2
蕭喜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0/2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0/2
陳廣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蕭喜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0/2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張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0/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以及其他財務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	68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125
稅務服務之費用	7

Deloitte.

德勤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1頁至第85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工作範圍局限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

範圍局限－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27所述，貴集團錄得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涉及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於貴公司董事議決終止BEP (China)業務後，BEP (China)之處所以及該處所內之資產及會計賬目及記錄，已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取消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貴公司董事所取得之最近管理賬目)，貴集團錄得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China)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以及截至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範圍局限－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27所述，貴集團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32,70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涉及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已獲委任之清盤人已對BEP (HK)及BEPCM展開清盤程序，而BEP (HK)及BEPCM之全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均由清盤人保管，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取任何該等賬目及記錄。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取消將BEP (HK)及BEPCM綜合入賬，並根據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而就BEP (HK)及BEPCM取消綜合入賬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於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HK)及BEPCM之合併溢利為22,111,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HK)及BEPCM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HK)及BEPCM清盤之收益，以及截至該等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

免責聲明意見

由於在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	38,685	5,977
銷售成本		(35,434)	(5,695)
毛利		3,251	282
其他收益		483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
行政開支		(9,303)	(12,900)
融資成本	6	(1,967)	(1,075)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7(a)	2,142	-
除稅前虧損	7	(5,396)	(13,691)
稅項	9	(129)	(22)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		(5,525)	(13,7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10	-	(23,216)
本年度虧損		(5,525)	(36,92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46)	(36,929)
少數股東權益		21	-
		(5,525)	(36,929)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基本	13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0.11)	(0.76)
持續業務		(0.11)	(0.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525)</u>	<u>(36,929)</u>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2,161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14,575)</u>
	<u>12</u>	<u>(12,41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513)</u>	<u>(49,34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34)	(49,343)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u>
	<u>(5,513)</u>	<u>(49,3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4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0	-
		1,374	28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174	3,5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6,102	167
		26,715	3,6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388	7,302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	19	-	2,222
融資租約承擔	21	-	111
應付稅項		31	-
		18,419	9,6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96	(5,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0	(5,6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11,651
其他貸款	20	-	4,5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32,208	-
融資租約承擔	21	-	155
遞延稅項負債	22	120	22
		32,328	16,363
負債淨值		(22,658)	(22,0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26	2,426
儲備		(25,105)	(24,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2,679)	(22,015)
少數股東權益		21	-
股東權益虧絀		(22,658)	(22,015)

第31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26	24,292	(1,522)	331	12,414	(12,213)	25,728	-	25,7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2,161	-	2,161	-	2,161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14,575)	-	(14,575)	-	(14,575)
年內虧損	-	-	-	-	-	(36,929)	(36,929)	-	(36,9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14)	(36,929)	(49,343)	-	(49,3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	-	-	1,600	-	-	1,600	-	1,600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 資本儲備	-	-	-	(590)	-	590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1,341	-	(48,552)	(22,015)	-	(22,01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12	-	12	-	12
年內虧損	-	-	-	-	-	(5,546)	(5,546)	21	(5,5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	(5,546)	(5,534)	21	(5,5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	-	1,404	-	-	1,404	-	1,404
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	-	-	2,226	-	-	2,226	-	2,226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	1,240	-	-	1,240	-	1,2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6,211	12	(54,098)	(22,679)	21	(22,6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2. 資本儲備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5,396)	(36,318)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1)	(15)
利息開支	1,939	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3,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2,21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142)	(32,707)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	49,677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	(4,269)
	(5,446)	(16,3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46)	(16,347)
存貨增加	(439)	(3,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636)	20,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74	(16,859)
	(11,147)	(16,02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1,147)	(16,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	-
已收利息	1	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0)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22)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出淨額	-	(7)
	(1,238)	(1,8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38)	(1,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7,50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240	12,170
償還融資租約	(266)	(111)
償還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	–
已付利息	(21)	(13)
新增銀行貸款	–	22,530
新增其他貸款	–	4,535
已償還銀行貸款	–	(26,96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320	12,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935	(5,6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	5,855
匯率調整之影響	–	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2	16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前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根據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協議，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於過往年度，其附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5,525,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22,6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Long Channel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32,20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Long Channel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合共最多2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經營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增長。本集團亦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 (CM)」)之全部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BEP (MS)」)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年度期間已不再控制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在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2.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a) *BEP (China)*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BEP (China)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已呈列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附註27(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1,026,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並將於本集團能對BEP (China)清盤時開始進行清盤。

(b) *BEP (HK)*及*BEPCM*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終止BEP (China)之業務後，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而BEP (HK)及BEPCM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且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

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等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 (HK)及BEPCM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債權人會議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 (HK)及BEPCM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b) *BEP (HK)及BEPCM(續)*

因此，*BEP (HK)*及*BEPCM*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32,707,000港元。*BEP (HK)*及*BEPCM*清盤詳情載於附註27(a)。

*BEP (HK)*及*BEPCM*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 (HK)*及*BEPCM*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c) *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MS*之虧損，而*BEPMS*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MS*之清盤事宜。

*BEPM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MS*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委任清盤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MS*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MS*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MS*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2,142,000港元。*BEPMS*清盤詳情載於附註27(a)。

*BEPMS*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MS*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BEP (HK)*、*BEPCM*及*BEPMS*中概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 外，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 段之改進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亦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見附註5）須予重新劃分呈報，亦使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於產生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支出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為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授出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出售或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結算至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集團內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後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適用之虧損如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少數股東權益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而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並已計及估計之可變現價值，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按其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會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明顯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其他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在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約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續)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會將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之短期僱員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應計開支)(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和開支，惟另一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類必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行政總裁）就分類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原先採用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一個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的方式以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類。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改變分類業績之計算基準，當中剔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分析以本集團地區分類劃分之顧客所有地為基準。然而，向主要行政人員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類。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附註i）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附註ii）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附註iii）
4.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附註iv）

附註：

- (i) 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本集團透過分撥部份生產程序，繼續經營其銷售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影像產品之業務。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廠房之運作，並已終止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之業務。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去年報告之款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收益	31,783	4,247	2,655	38,685
業績				
分類溢利	2,831	213	207	3,251
未分配收入				2,625
未分配開支				(11,272)
除稅前虧損				(5,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收益	5,977	73,829	79,806
業績			
分類溢利	282	14,661	14,943
未分配收入	2	4,417	4,419
未分配開支	(13,975)	(24,735)	(38,710)
除稅前虧損	(13,691)	(5,657)	(19,348)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乃根據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140	3,407	1,872	18,419
未分配資產				9,670
綜合資產總值				28,089
負債				
分類負債	11,836	1,525	1,980	15,341
未分配負債				35,406
綜合負債總額				50,747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88	-	2,488
未分配資產			1,495
綜合資產總值			3,983
負債			
分類負債	2,208	-	2,208
未分配負債			23,790
綜合負債總額			25,998

附註：分類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分類之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已付貿易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及並無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類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446
折舊	1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5	285	300
折舊	115	3,592	3,707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1,783
消費影像產品	4,247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2,655
	38,68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乃來自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25,940	1,359
中國	11,655	15
其他亞洲國家	744	-
歐洲	346	-
	38,685	1,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5,977	289
已終止業務：		
歐洲	42,470	-
北美	10,215	-
澳洲及新西蘭	2,996	-
亞洲	14,711	-
其他	3,437	-
	73,829	-
總計	79,806	289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765	5,977
第二大客戶	7,044	-
第三大客戶	6,201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終止業務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一直由寶安人民法院及清盤人保留，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未能釐定。因此，上述來自客戶之收益乃根據佔持續業務之收益總額10%以上計算。

6. 融資成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235	-	-	-	2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1,918	822	-	298	1,918	1,120
融資租約費用	21	13	-	-	21	13
銀行費用	28	5	-	370	28	375
	1,967	1,075	-	668	1,967	1,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6	680	-	4	836	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自置	150	-	-	3,592	150	3,592
— 按融資租約持有	-	115	-	-	-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	2,210	4	2,210
根據經營租約，就下列各項之 最低租約付款：						
— 租賃物業	369	1,272	-	2,392	369	3,664
— 汽車	-	-	-	48	-	48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8)	614	1,866	-	-	614	1,866
— 僱員薪酬及工資	1,736	557	-	20,811	1,736	21,368
—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撥回	-	-	-	(4,269)	-	(4,2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13	-	220	79	233
	2,429	2,436	-	16,762	2,429	19,198
利息收入	(1)	-	-	(15)	(1)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84	4	88
蘇家樂先生	-	84	4	88
李曉明先生	-	102	5	107
潘可安先生	-	102	-	102
張曦先生	4	-	4	8
陳陽先生	2	-	2	4
蔡端宏先生	4	-	4	8
張昱女士	4	-	4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49	-	-	49
蕭喜臨先生	49	-	-	49
杜恩鳴先生	49	-	-	49
康寶駒先生	18	-	-	18
任德輝先生	18	-	-	18
黃文顯先生	18	-	-	18
	215	372	27	614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	257	12	269
陳陽先生	-	747	12	759
蔡端宏先生	-	257	12	269
張昱女士	-	257	12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100	-	-	100
任德輝先生	100	-	-	100
黃文顯先生	100	-	-	100
	<u>300</u>	<u>1,518</u>	<u>48</u>	<u>1,86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酬金74,000港元，已於上述酬金剔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u>1,259</u>	<u>1,38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9</u>	<u>33</u>
	<u>1,298</u>	<u>1,4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9. 稅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	-	-	-	(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	-	-	(24)	-
遞延稅項(附註22)	(98)	(22)	-	(589)	(98)	(611)
	(129)	(22)	-	(589)	(129)	(61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取消綜合入賬，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9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概無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96)	(36,318)
以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890	5,992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79)	(9,327)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8	5,39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7)	(3,6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12
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14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9)	(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

BEP (China)及BEP (HK)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及將BEP (HK)清盤後，本集團已終止該等業務。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期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3,829
銷售成本		-	(59,168)
毛利		-	14,661
其他收入		-	1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369)
行政開支		-	(19,698)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撥回	11	-	4,269
融資成本	6	-	(668)
除稅前虧損	7	-	(5,657)
稅項	9	-	(589)
年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虧損		-	(6,24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7(a)	-	32,707
取消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27(b)	-	(49,677)
		-	(23,2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BEP (China)及BEP (HK)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耗用7,176,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285,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4,417,000港元。

BEP (China)及BEP (HK)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7披露。

11.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中國工廠僱員之三批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金額，並把所有三批申訴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三批申訴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三批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協議。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該金額為仲裁委員會所釐定之總額約50%。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批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批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予中國其他僱員之加班補償費不足額之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結餘為12,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批申索已由寶安人民法院裁決及結案。協定之還款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相等於2,765,000港元），而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之差額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462,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續)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提出申訴。除上述三批本集團已接獲之申訴外，概無其他加班補償費申訴，因此，有關支付中國其他僱員不足加班補償費之潛在申訴之撥備於其他僱員加班後兩年失效。經計及上文應計款項462,000港元後，4,731,000港元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為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2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852,000,000股)計算。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虧損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852,000,000股)計算。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48港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3,2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1,521	71,888	918	2,612	2,813	2,620	400	142,772
外幣調整	1,212	1,172	-	23	2	5	8	2,422
添置	-	-	-	-	15	55	230	300
出售	(1,820)	(13,539)	(897)	(1,474)	(1,793)	(1,563)	-	(21,08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60,913)	(59,521)	-	(1,153)	(117)	(251)	(638)	(122,593)
附屬公司清盤	-	-	(21)	(8)	(461)	(866)	-	(1,3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459	-	-	459
添置	-	635	466	13	-	22	-	1,136
出售	-	-	(9)	-	(459)	-	-	(4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5	457	13	-	22	-	1,12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603	66,814	918	2,501	2,332	2,561	-	119,729
外幣調整	889	1,097	-	21	-	5	-	2,012
年度撥備	1,565	1,936	-	23	142	41	-	3,707
於出售時抵銷	(972)	(12,191)	(898)	(1,467)	(1,792)	(1,556)	-	(18,87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46,085)	(57,656)	-	(1,073)	(51)	(239)	-	(105,104)
附屬公司清盤	-	-	(20)	(5)	(461)	(812)	-	(1,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70	-	-	170
年度撥備	-	43	20	-	86	1	-	150
於出售時抵銷	-	-	(1)	-	(256)	-	-	(2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	19	-	-	1	-	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2	438	13	-	21	-	1,0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89	-	-	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30%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0-25%
電腦設備	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為289,000港元，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39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52	-
已付貿易按金	728	2,488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94	1,039
	20,174	3,527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11,622	-
61-120日	4,745	-
121-180日	885	-
	17,252	-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9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提供任何撥備，因本集團於評估債務人及償還之款項之過往還款記錄後認為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之欠款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180日	3,317	-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0.36%之市場年利率(二零零九年：0.01%至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84	-
已收取貿易按金	2,057	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47	5,094
	18,388	7,302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13,284	-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19.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墊款12,17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3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5%至6.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墊款及其他貸款已轉讓予Elite Agent Limited（「Elite」）。轉讓墊款及其他貸款後之償還日期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Elite轉讓墊款及其他貸款予Long Channel。轉讓墊款及其他貸款後之償還日期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Long Channel同意將有關墊款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其他貸款之利率條款修訂為1%之固定年利率，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宏躍給予另一筆墊款為數1,240,000港元，並獲得豁免。豁免應付宏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權益中確認為被視為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Long Channel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一筆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提用融資為數17,5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或Long Channel與本集團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Long Channel同意延長貸款融資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500,000港元之已動用融資（二零零九年：12,170,000港元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為數16,0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70,000港元）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與銀行貸款最近實際利率接近之7.1%（二零零九年：7.1%）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二零零九年：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墊款12,170,000港元、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已動用融資17,5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並修訂其他貸款之利率條款。本集團已重新計算該等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延長及修訂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2,226,000港元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及墊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為11,38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下結餘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約承擔

於去年，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約以購置汽車。租期為三年，利率固定為年率12%。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124	-	1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24	-	1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8	-	44
	-	296	-	2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0)	-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266	-	266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11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155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僱員加班 補償費申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48	2,287	226	3,66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8	(769)	-	(61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1,554)	(1,518)	-	(3,072)
附屬公司清盤	226	-	(22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	-	(22)
扣除自損益	(98)	-	-	(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	-	(120)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11,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稅項虧損16,882,000港元及60,410,000港元已分別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清盤時對銷。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852,000,000	2,426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設立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於接納要約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並無於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會全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於附註20披露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零九年：其他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54	16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45,492	18,40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零九年：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其他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	4,545	-	4,535
美元(「美元」)	7,435	7,637	8	-
歐元(「歐元」)	92	87	-	-

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以港元兌相關貨幣(美元除外，基於聯匯體系，港元與美元財務換算差額之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本年度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稅後虧損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年內稅後虧損	227	227
歐元		
年內稅後虧損	(1)	-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浮息貸款(有關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20)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利率波動，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定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見附註20)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有關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17)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間內到期，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其他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有償還。本集團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承擔集中信貸風險，該債務人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為信譽良好之國際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之風險按地理位置分類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2%。本集團亦存在客戶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名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5.2%及52.8%。董事認為，三名最大客戶均為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國際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依賴直接控股公司融資(二零零九年：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之資料。列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列表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13,284	-	-	-	13,284	13,2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	-	-	-	-	34,792	34,792	32,208
		-	13,284	-	-	34,792	48,076	45,4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	2,222	-	-	-	-	2,222	2,2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	-	-	-	12,170	12,170	11,651
融資租約承擔	12.0	-	31	31	62	172	296	266
其他貸款-浮息	6.5	-	-	-	-	4,830	4,830	4,535
		2,222	31	31	62	17,172	19,518	18,674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7.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

(a) 附屬公司(BEP (HK)、BEPCM及BEPMS)清盤之收益

清盤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	4,776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133	2,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35,062)
應付清盤中前集團公司之款項	(2,22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708)
	(2,142)	(32,70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142	32,707
	-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分析		
清盤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續)

(b) 一間附屬公司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89
遞延稅項資產	-	3,072
存貨	-	57,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22)
	-	64,252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	(49,677)
取消綜合入賬時獲解除之匯兌儲備	-	(14,575)
	-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分析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522)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	2,50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3
	60	2,894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平均年期為一年(二零零九年：兩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10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施行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

受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31. 訴訟

(a) BEP (China)

截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BEP (China)接獲若干供應商提出合共為數人民幣3,368,000元(相等於3,845,000港元)之申索。所有申索已透過法院調停或正在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故有可能會出現向BEP (China)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BEP (Chin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故此其須承擔本身之債務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上述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訴訟(續)

(b) BEP (HK)

截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BEP (HK)亦接獲合共為數22,252,000港元之申索。由於BEP (HK)已委任清盤管理人並正進行清盤程序，可能會出現向BEP (HK)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由於BEP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法律責任償還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合共8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57,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6	2,899
離職後福利	66	81
	<u>1,912</u>	<u>2,980</u>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躍之另一筆墊款1,240,000港元已獲豁免。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E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a)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靈達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etter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y Wilson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92%	-	投資控股
May Wilson Plastics and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1港元	92%	-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Neo Comput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1港元	92%	-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駿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光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	分銷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 產品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80,876	385,393	345,331	79,806	38,6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23)	13,847	(41,996)	(36,318)	(5,396)
稅項	-	(364)	6,040	(611)	(129)
年度(虧損)溢利	(18,323)	13,483	(35,956)	(36,929)	(5,5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15,265	133,761	119,226	3,983	28,089
負債總額	80,240	83,065	93,498	25,998	50,747
	35,025	50,696	25,728	(22,015)	(22,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虧絀)	35,025	50,696	25,728	(22,015)	(22,658)